交通安全宣導（109-1-17）

**請同學不要無照駕駛，無照駕駛責任如下**

**案例：某系一位女同學無照駕駛於109年11月26日晚上於工專路與四維街口擦撞轎車，造成後續賠償糾紛**

無照駕駛除了會被依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：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**如果不幸發生交通意外事故
在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：**

**無照駕駛違反交通法規，會被推定有過失，而民事上要求賠償會依照肇事責任比例決定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是會影響到賠償的金額，因此不要抱著僥倖的心態而無照駕駛。**

 **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**

**中華民國109年11月28日**